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 
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柯珊伶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76

傳真：(07)7406602

電子信箱：thirtyk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43156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總統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371號令公布  
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4年3月12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043  
17718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修正條文內容如下：

(一)修正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、導聾  
犬、肢體輔助犬出入公共場所等規定(第60條)。

(二)修正違反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、設備或享有  
權利規定之罰則(第100條)。

三、修正後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請至總統府網站公報系統  
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或本府社會局網站重要  
訊息(<http://socbu.kcg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2015-03-17  
交 17:28:02章

